

中国传媒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提高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及精神，按照教育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要求，结合我校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培养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博士生培养各环节工作的管理。

第三条 博士生教育是最高层次的学历教育，博士生培养工作应当与高水平学术研究相结合。

第四条 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实行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学院、研究院、中心）两级管理，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负责研究生培养的具体工作管理和实施，受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院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在一级学科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一级学科教指委”）指导下，培养单位依照本规定制订本单位博士生培养工作细则，做好博士生培养工作。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六条 培养博士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求如下：

(一) 进一步学习和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信公正，学风严谨，有社会责任感。

(二) 掌握所在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 熟练掌握至少一门外国语，具有国际视野。

(四) 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综合素养。

第三章 培养类型与学习年限

第七条 博士生根据选拔方式分为以下类型：

(一) 经普通招考录取的普博生；

(二) 本校在校优秀硕士生经考核录取的硕博连读生；

(三)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直博生。

第八条 普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博士培养阶段的基本学制为三年，直博生的基本学制为五年。

博士生应在基本学制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业。因故未能按期完成学业，可申请适当延长学习年限。普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延期期限最长为五年，直博生延期期限最长为三年。博士生最长有效修业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为八年。

第四章 培养方式

第九条 博士生实行全日制培养方式，以学术研究工作为

主，系统掌握所在学科领域的理论和方法，培养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提升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

第十条 博士生培养实行博导师负责制。博导师负责指导本组博士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完成培养和学位工作环节。责任博导师对本组博士生的培养全过程负主要责任。

第五章 培养方案与个人培养计划

第十一条 培养方案是进行博士生培养工作的基本教学管理文件，是进行教学管理和质量检查的主要依据。博士生培养方案原则上以二级学科为单位制定，并明确体现一级学科归属。培养方案由培养单位制定，经一级学科教指委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实施。

第十二条 培养方案应突出本一级学科特点，体现一级学科内涵，反映本学科发展趋势和前沿思想，适用于人才培养目标，推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其内容应包括本学科博士生的培养目标、培养方式、培养环节、学习年限、研究方向、基本文献、课程设置、学分要求、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科研训练要求、学位论文要求等。

第十三条 博士生应在博导师指导下，根据本学科培养方案、结合研究方向和自身特点，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明确课程学习计划、科研训练计划与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是博导师指导博士生学习的依据，是学校对博士生毕业和授予

学位进行审查的依据。

第六章 培养环节要求

第十四条 培养环节

博士生培养环节包括：基本文献阅读、课程学习、科研训练、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

第十五条 基本文献阅读要求

（一）博士生基本文献包括中外文基础文献和专业文献。基础文献目录由一级学科教指委指定，专业文献目录由培养单位指定。

（二）博士生基本文献阅读数量不少于 150 种，其中文学类和艺术学类博士生阅读著作数量不少于 50 种，工学类博士生阅读著作数量不少于 30 种。

（三）博士生应在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之前完成基本文献阅读。

第十六条 课程学习要求

（一）课程学习计划

博士生入学四周内，应在博导师指导下制定课程学习计划，在执行中如有调整，须责任博导同意。

（二）课程学分要求

博士生在学期间应满足学位课程学分要求，并修习博导师指定的选修课程或博导师课程。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见表 1.1、1.2。

表 1.1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课程学分要求（文学和艺术学）

	学位课程						选修课程		补修课程	
	公共必修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必修课程	专业外语课程	(跨)学科前沿课程	博导组课程	公共选修课程	专业选修课程	硕士阶段核心课程
	政治	学术写作								
学分小计	≥2	≥2	≥4	≥6	≥2	≥2	≥2	≥0	≥0	≥6
合计	≥4		≥16				≥2		≥6	
外语课程说明	博士生专业外语课程包含：外语文献选读（精读）、专业外语、应用外语。									
专业课程说明	专业基础课程为一级学科必修课程，其中攻读艺术学博士学位研究生专业基础课程为艺术学门类必修课程。									
直博生课程说明	直博生必须选修相同专业硕士培养方案要求的除公共必修课外的所有学位课程。									

表 1.2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课程学分要求（工学）

	学位课程						选修课程		补修课程	
	公共必修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必修课程	专业外语课程	(跨)学科前沿课程	公共选修课程	专业选修课程	硕士阶段核心课程	
	政治	学术写作								
学分小计	≥2	≥2	≥6	≥4	≥2	≥2	≥0	≥0	≥6	
合计	≥4		≥14				≥2		≥6	
外语课程说明	博士生专业外语课程包含：外语文献选读（精读）、专业外语、应用外语。									
专业课程说明	专业基础课程为一级学科必修课程。									
直博生课程说明	直博生必须选修相同专业硕士培养方案要求的除公共必修课外的所有学位课程。									

（三）补修课程要求

凡欠缺所在学科硕士层次专业基础的博士生，应在责任博导指导下补修有关核心课程。核心课程由一级学科教指委指定。补修课程计补修课程学分。

第十七条 科研训练要求

（一）科研训练计划

博士生入学四周内，应在博导师指导下制定科研训练计划，依据计划开展科学研究。科研训练包含教学实践、科研活动、社会服务三个模块。

（二）科研训练学分要求

博士生在学期间应满足科研训练计划学分要求，见表 2。

表 2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科研训练学分要求

科研训练模块	科研训练具体要求	学分要求
教学实践	● 教学实践是指博士生应担任本科生或硕士生课程助教，辅导、指导本科生或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实习实践、相关研究等工作。博士生必须承担至少 1 门课程的助教工作，成绩由该课程授课教师考核并认定。	1
科研活动	● 博士生应独立完成至少 1 项国家级项目申报书撰写。	1
	● 博士生应参加责任博导或博导组成员主持科研项目，并明确参与工作事项和呈现方式。	1
	● 博士生在学期间应发表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或科研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高水平期刊论文、学术竞赛获奖、科研成果转化、专利认定等。	1
	● 博士生在学期间除学位论文答辩所在学期之外，每学期在本学科或本研究方向范围内至少作 1 次学术汇报，就个人研读文献、学位论文进展、科学研究及取得成果等情况进行汇报。	1
	● 博士生在学期间应参加国内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至少作 1 次小组演讲或大会演讲；或参加国内暑期学校项目不少于 1 次。	1

科研训练模块	科研训练具体要求	学分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博士生在学期间应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1次；或有一定国际交流经历，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至少1次国（境）外短期访学、国（境）外科研合作、国（境）外校际交流、国（境）外联合培养、国（境）外暑期学校等项目。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博士生在学期间应在“博士研究生读书会”或“博士研究生学术论坛”上至少作2次读书报告或学术报告。 	1
社会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博士生在学期间应结合专业参加各类社会服务活动或公益活动，可通过组织和参与社会调查、支教及其他志愿者服务等方式进行，不少于1项。 	1
合计		9

第十八条 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

（一）考试目的

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是在博士生正式进入学位论文研究阶段前的学科综合性考试，重点考查博士生对本领域内基本文献、基础理论、前沿理论、相关学科知识的掌握和理解，综合考核博士生开展论文研究工作所需的综述能力、创新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通过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选题报告。

（二）考试要求

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在博士生入学后第三学期开学四周内（第1次）、第三学期结束前两周（第2次）、第四学期开学四周内（第3次）举行。第1次考试未通过者，可申请第2次考试；第2次考试仍未通过者，可申请第3次考试。三次考试均不能通过者，实施分流或终止培养。

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方式为笔试、面试或实验操作，其中笔试时间为一天。

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博士生，应在考试前至少两周提出延迟参加考试的申请，获得责任博导、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后，参加下一次考试。

（三）考试组织

培养单位应成立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小组，制定考试实施细则，考试由学校统一组织，各培养单位具体执行。

（四）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计 2 学分。

第七章 学位论文工作要求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工作环节

博士生学位论文工作环节包括：选题报告、中期考核、重复率检测、匿名评阅、预答辩、答辩。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博士生应按照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撰写学位论文。博士学位论文应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或理论意义；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反映作者掌握本门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博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时间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写作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即学位论文选题报告通过的时间与学位论文提交同行专家匿名评阅的时间至少间隔 10 个月。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选题报告

（一）选题报告目的

学位论文选题报告是博士生学位论文工作的初始环节,是为阐述、审核、确定博士生学位论文选题及内容而举行的报告会,旨在保证博士生学位论文质量。

（二）选题报告预审

博士生在进行学位论文选题报告之前,论文题目应由一级学科教指委负责或指派评审小组审定,审定通过者方可进入开题环节,不通过者不能进入开题环节。

（三）选题报告内容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报告的内容包括审核和确定博士生的学位论文选题依据和研究方案。选题依据包括:选题的理论意义及实践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的分析。研究方案包括:研究内容、研究目标、研究中所要突破的难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有何特色与创新之处以及已积累的与选题有关的参考文献等内容。

（四）选题报告时间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在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通过后进行。

（五）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计 2 学分。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

（一）中期考核目的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是博士生学位论文工作的中间环节,是为审查博士生学位论文写作进展、评估学位论文内容质量而组织的

考核，旨在考查博士生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的能力。

考核未通过者，可以申请重新考核一次；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实施分流或终止培养。

（二）中期考核资格

申请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生，须通过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须完成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完成学位论文中文献综述及其他任意2章的撰写工作。考核须由博士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责任博导与培养单位同意后，方可参加。

（三）中期考核时间

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学位论文选题报告通过之后的下一个学期进行。

（四）中期考核计2学分。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博士生完成个人培养计划、满足本学科培养方案要求，可申请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学位论文通过重复率检测、匿名评阅、预答辩，方能申请答辩。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

博士生学位论文答辩前，应进行学位论文查重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复制比要求方能进入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环节。否则，本次答辩申请无效。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匿名评阅

博士生学位论文答辩前，须经责任导师同意并写出详细的论

文评阅意见，由学校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平台”将论文送交三位校外同行专家匿名评阅，评阅专家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匿名评阅结果符合要求方能进入学位论文预答辩环节。否则，本次答辩申请无效。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

博士生学位论文答辩前，须参加学位论文预答辩。博士生预答辩时间在正式答辩30日之前。出席博士生预答辩的专家应有5—7人，专家应具有高级职称，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不少于半数。预答辩通过方能进入学位论文正式答辩环节。否则，本次答辩申请无效。

第二十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

（一）博士生学位论文应在答辩前7天送交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答辩委员会委员应有5—7人，其中应有2—3位校外委员，答辩委员应具有正高级职称，答辩主席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和博士生导师资格。答辩委员会实行名单预审制度，由各培养单位初审，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答辩委员会构成应符合要求。

（二）文学类和艺术类博士生每人答辩主要环节（博士生陈述、答辩委员提问、博士生回答问题）时间不少于3小时，工学类博士生每人答辩主要环节（博士生陈述、答辩委员提问、博士生回答问题）时间不少于2小时。

（三）答辩通过者，可申请授予博士学位。答辩未通过者，

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并作出决议，可在六个月以后至两年内（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有效修业年限）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第二次答辩仍未通过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四）学位论文答辩计 2 学分。

第八章 毕业考核与学位授予

第二十九条 毕业考核

博士生在最长有效修业年限内完成个人培养计划，满足学分要求，通过课程学习、科研训练和学位论文工作的全部环节，表现良好，教育质量监控达标，准予毕业。

第三十条 学位授予

博士生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由博士生本人提出申请，经责任博导同意，向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申请授予博士学位。分委会作出建议或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全面审核并投票表决，表决通过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0 级博士生开始执行。

第三十二条 硕博连读生、直博生在进入博士培养阶段后，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